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文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西自然资字〔2020〕25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土地出让竞拍保证金转出
直划工作流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经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出实行直划、一次性办结，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一、竞拍保证金转出让金推行一次性办结

区自然资源局在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时，将需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受让人，由受让人自行选择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缴款银行，受让人在签署《非税收入缴款办理流程告知书》、《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及《授权证明》后，该项业务全程均由区自然资源局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流转办结，直至将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推送至受让人，只需签订合同时一次上门。

二、竞拍保证金转出让金一次性办结工作流程

1. 区自然资源局在与受让人签订合同时，接收受让人签署的《非税收入缴款办理流程告知书》、《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及《授权证明》。

2. 区自然资源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及受让人提供的授权证明在青岛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附《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扫描成PDF版在当日14:00点前发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收到区自然资源局发送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及《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电子版资料后，当日将竞拍保证金转至受让人指定的非税代收银行账户，由非税代收银行当日将转入的土地保证金作为土地出让金缴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对当日没有完成缴款的即时通过金宏反馈给区自然资源局、并电话通知主办人员，区自然资源局主办人员在接到反馈后重新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再次发送至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4. 区自然资源局每天以青岛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里实时显示的缴款时间确认为受让人实际缴款到账时间，依据合同及授权证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版）推送至受让人指定的邮箱。

5. 受让人如需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证明，可在收到非税票据后到区自然资源局开具，亦可通过微信服务群或者服务电话预约开具，被授权人持本人身份有效证件直接领取，全程无须再提供任何资料。

6. 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具缴款证明后，即时通过金宏发送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信息共享。

三、竞拍保证金转出出让金一次性办结服务保障举措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联动服务保障微信群及时解决内部流转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区自然资源局设立面向社会的微信服务保障群，提供即时咨询服务及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另外设立保障服务电话，方便与办理单位信息沟通，及时处置办理过程中的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服务电话：86871162（储备中心业务科）

86871303（储备中心综合科）

区财政局服务电话：86887223（综合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电话：68976530（交易受理科）

68976500（财务科）

四、竞拍保证金转出出让金一次性办结工作流程实施时间

竞拍保证金转出让金一次性办结工作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发布日期之前（含发布日）签订的合同按原流程办理。

- 附件：1. 非税收入缴款办理流程告知书
2. 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
3. 授权证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非税收入缴款办理流程告知书

_____: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对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出让金实行直划、一次性办结，同时对其他非税缴款业务实行减化办理流程，杜绝反复提供资料、来回跑腿的现象，请您积极配合、提供授权我们为您办理事项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请仔细、全面的研读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各种税费，由于存在网络系统延迟、银行缴款流程及结算、清算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建议您单位在约定时间内提前缴款，一旦造成违约产生滞纳金将由您单位自行承担，尤其不要在最后一天缴款。

2. 为了让您充分了解办理流程，我们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解读制作了非税收入缴款明白纸，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您需要可以请工作人员为您提供纸质或者电子版，如有不明白的事宜可请工作人员为您详细解读。

3. 本告知书经您签字确认即证明您已全面了解办理的所有事项。

被告知人确认：

告知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同意书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公司_____同意将合同号为_____的土地竞拍保证金：_____元（¥：_____）转为土地出让金，我公司自愿将该款项缴至区财政局开设的_____银行非税收入账户，因我公司选择银行原因造成无法缴款或者缴款不及时而产生滞纳金等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证明

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委托我单位工作人员：_____身
份证号码： _____，到贵中心办理非税缴款及其相
关业务；特此说明，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等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
承担。

合同（协议）号码： _____

缴款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缴款单位账号： _____

手机号（接收电子票据信息）： _____

电子邮箱（接收电子票据）： _____

注：合同（协议）号可多列，缴款人开户银行、账号除行政事业
单位（限同级财政部门代付账号）外应与合同（协议）签订单位
一致。

公 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综合科

2020年8月20日印发
